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盈儀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36223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362238A00_ATTCH1.PDF、0362238A00_ATTCH2.tif)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國際疫情持續升溫,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出國相關差勤管理事項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號函辦理暨本府同年2月25日府人考字第 1090261953號函諒達,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鑒於近日國內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,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,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,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,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,爰本府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,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



(單位)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,出國假單需 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,俾利機關(單位)進行後續人員 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
- 三、至前往之國家如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,原則上禁止前往;如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, 請各機關(單位)主管詳加審核,並應善盡督導及勸導之 責,於國際疫情未息之前,非必要應避免出國。
- 四、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(單位)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,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;如假單未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即出國者,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以曠職論,並予以嚴處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

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0/03/19文

